

《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 (“《條例》”)，以實施促進某些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的普遍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第I項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 1 至 4、6 至 11、13、15、16、18、19、20、22、24、25、26、30、31、32、34、35、39、42、45 至 51、55 至 63、65、66 及 67 條
------------------------	--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	-----------------

第II項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5、12、14、17、21、23、27、28、29、33、36、37、38、40、41、43、44、52、53、54及64條
-----------------------------------	---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5(11)條

- 修訂建議的**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以釐清當中所指的“零售活動”是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活動；及
- 加入**公眾**的定義，以釐清在《條例》中任何有關公眾的提述，是指香港的公眾人士。

第12(3)、14(5)、17、21(4)、23(4)、27、28、33、36、37、38、41(12)、43(3)及44條

- 修訂第12(3)條中建議的第6(3)及(4)條、第14(5)條中建議的第7(4)及(5)條、第17條中建議的第8O(2)及8S(3)條、第21(4)條中建議的第12(4)條、第23(4)條中建議的第13(3)條、第27條中建議的第30(6)條、第28條中建議的第31(3)條、第33條中建議的第36(5)條、第41(12)條中建議的第50(9)及(12)條、第43(3)條中建議的第52(4)條、第44條中建議的第53(5)條，以及在第36條中修訂《條例》第45條、第37條中修訂《條例》第46條及第38條中修訂《條例》第47條，加入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以確保與《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一致。

第17條

- 在建議的第8R(1)條之前加入第(1A)款，訂明第8R條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以免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67條的現行要求重複，因該條例第67條已要求銀行若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須立即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
- 在建議的第8ZZZI條加入第(5)款，以釐清通訊網絡包括持牌人的網站，以及加入第(6)款，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毋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重新發行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發行的多用途卡；及
- 修訂建議的第8ZZZJ條，以訂明：
 - (a)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有關發行或促進發行只可根據某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關乎由有關持牌人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工具，並清楚述明有關牌照編號；及
 - (b) 發布、廣告和邀請的定義。

第23(2)及29條

- 在第23(2)條中建議的第13(2)(a)條作行文修訂，使之與該條第(1)(a)及(b)款的相關用語一致；及
- 在第29條中建議的第33J條作行文修訂。

第40(1)條

- 修訂建議的第49(1)(b)條，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例前，除諮詢財政司長外，亦須諮詢各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

第52(7)及53條

- 在第52(7)條中建議的附表1第2部加入第21項，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第2部第8條的規定，就贖回未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施加屆滿日期，事先向某適用公司給予書面同意的決定，可提交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覆核。
- 修訂第53條中建議的附表3第2部第8條，以訂明適用公司須在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盡快悉數贖回該儲值支付工具的任何未使用儲值或工具按金，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事先給予該公司書面同意，同意該項要求不適用於該公司，以及該公司已在其與使用者訂立的合約內，清楚並顯著地述明有關條款；
- 因應上述就第52(7)條的修訂，而在第53條中建議的附表3標題旁括號內對條號及附表的提述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及
- 在第53條中建議的附表8第2條的標題及第3(c)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第54條

- 修訂《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務**的定義，訂明收取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並不屬《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務”，這項修訂與《條例草案》第54條就《銀行業條例》下**存款**定義而作出的修訂一致。

第64條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5條(附表2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以釐清當持牌銀行所發行的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可儲存最高款額超過\$3,000，該條例附表2將適用於該銀行。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 III 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新訂的第43A條、第5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第53A條、第62A條，以及第6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第63A條

新訂的第43A條

- 訂明《條例草案》不影響在《條例》以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新訂的第5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第53A條

- 在《條例草案》第3部第1分部前，加入新訂的第5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
-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53A條第(3B)(a)款，容許保險業監督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以助金融管理專員行使相關條例的職能，因建立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尤其是多用途儲值卡的規管，將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轉移至取代《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

新訂的第62A條

- 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14下**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定義，以“儲值支付工具”取代“多用途儲值卡”一詞。

新訂的第6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第63A條

- 在《條例草案》第3部第3分部前加入新訂的第6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附表1：
 - (a) 釐清任何持牌人以存款人身份持有，並存放於某計劃成員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由於該存款並不是“受保障存款”，所以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保障；
 - (b) 加入**儲值金額**和**工具按金**的定義；及
 - (c) 作相應的行文修訂。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增補的新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正案

(載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85/15-16 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5 年 11 月 3 日